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律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祝辉良律师、王文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蓝耘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7,469,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 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469,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十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在 2022 年的工作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此，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在 2022 年的工作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此，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469,0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现有服务器及配件使用年限进行分析以及对同行业服务器及配件折旧计提年限横向比较,决定将本公司服务器及配件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469,0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租赁、金融租赁等。涉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已在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若实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超出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同意公司按银行、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在申请额度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为其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固定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质押、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实际，并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预计公司 2024 年将履行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的变更。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4 层 4009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后街 12 号院 1 号楼二层 C202 房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 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9,0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名):

祝辉良(签名): 祝辉良

王文静(签名): 王文静

2024年5月20日

